

附件 8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通职业大学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35，（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二期全实木公寓组合家具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 1. 全实木单人位公寓组合家具（含床架、组合桌柜、扶梯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5.22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33.1007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产品 2. 全实木四人位双层两连公寓床（含床、组合桌柜、爬梯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5.22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33.1007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产品 3. 实木方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5.22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33.10077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产品 4. 蚊帐杆（挂钩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澳盛世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05.224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为 41233.100771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诺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